湖州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精神，现就全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服务发展与防控风险并重，明确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定位，确保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实现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好的融资担保服务。

二、大力发展融资担保业务

**（一）构建公平诚信的银担合作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信贷资源，合理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以不低于2:8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担保公司业务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5%，对“亩均论英雄”改革综合评价为A类企业和“深绿”类绿色融资企业执行年担保费率为0.5%的优惠费率，对“亩均论英雄”改革综合评价为B类企业和“中绿”类绿色融资企业执行年担保费率为1%的优惠费率，对“浅绿”类绿色融资企业执行年担保费率为1.2%的优惠费率，对“亩均论英雄”改革综合评价D类企业和存在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环保处罚等列入失信名单管理的企业及个人不予担保。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各级政府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对银担合作业务在保余额排名前列的银行金融机构在财政性存款招投标中适当给予倾斜，并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量因素之一。（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开展多元化的融资担保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担保产品，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规范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为企业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的担保业务。支持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银保监分局）

**（三）创新多种反担保方式。**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广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排污权、林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生产订单、农业保单、仓单、渔船、大型农机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探索期权换担保、分红换担保、产业链担保、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出口退税账户等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以及由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的担保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

三、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网络。**各区县政府要设立由地方财政出资、服务本地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在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及薪酬待遇上实行市场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入园提升、公益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等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为优质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机制。**推动我市融资担保公司与省担保集团公司、合作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为各类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多层次的分险和增信服务，提高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合作。融资担保公司以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为主，单户企业（含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总额以500万元（含）以下为主，其中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企业担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的30%；为扩大小微企业的受益面，单次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单户小微企业的最长担保时限不超过3年为主，其中为单户企业提供期限3年以上的担保借款客户数占比不得超过担保总客户数的3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存放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自主经营水平，根据业务发展自行开设银行账户和取消资金存放招投标制度。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坚持资金存放与业务发展、风险共担的合作银行相挂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产业集团）

**（四）发挥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推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与省担保集团公司、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基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担保、涉农担保、涉公益性项目担保等业务，各级政府要采取风险补偿、增量奖励、保费补助等多种方式予以扶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市担保行业的支持。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融资担保公司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市财政在工发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不超过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期末余额）１％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或奖补支持，对其合作银行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的0.5%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二）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构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

**（三）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推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快速处理机制，协助融资担保公司对代偿债权的追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法院参照金融债权，认可融资担保公司与债务人、反担保人签订的《地址确认书》在诉讼送达程序中的法律效力。对涉及融资担保公司债权追偿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提高追偿债权实现效率；依法保护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追偿案件的保全、执行力度，提高追偿案件的实际执结率。（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四）加快接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级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平台要为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和查询提供方便。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征信信息，促进信息共享。市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探索开展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各政策性担保公司要依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加强风险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

**（五）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融资担保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在行业统计、征信系统接入、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五、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监管资源配置，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监管和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风险。市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统筹组织全市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备案等事项。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重大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保证金管理等事项的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实缴货币资金，下同）。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发起股东应当是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法人。加强对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的审查。公司股权变更的，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应当是符合上述要求的法人股东。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上述准入标准。建立监管谈话制度，市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减量提质。**市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审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理；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惩戒；对长期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要重点监管。2017年10月1日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达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逾期仍未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完善融资担保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监管规范性要求。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创新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有效性。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监管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功能。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